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和远中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翟德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 聘任翟德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聘任翟德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和远中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2491.74 万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于利平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先人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837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